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州勝歲電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254,2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9,4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法 官 鄧雅心

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佩玉